通理工〔2023〕26号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科学研究论文等级

认定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海安校区管委会：

关于《南通理工学院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理工学院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2023年修订）

南通理工学院

2023年2月23日

附件

南通理工学院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

（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科学研究成果管理，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鼓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多出精品力作，提升我校科学研究水平，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学研究论文包括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有关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被EI（CA）、CPCI会议录收录的论文，被政府领导批示或被党政机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全校在职教职工、校聘教职工、在籍学生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南通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

第三条 论文发表的时间以论文刊登的期刊发刊日期为准。

第四条 期刊论文定级以学术期刊等级划分为准。同一刊物在多个期刊级别认定来源中重复出现时，采用就高原则；同一刊物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

第五条 学术期刊等级随索引目录的调整而自然调整，我校在执行时，适当考虑发表论文与期刊调整的时间差。

第二章 研究论文认定范围

第六条 学术期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具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表并能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或其他学术数据库检索到的理论文章。

第七条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视为相应级别的研究论文。

第八条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厅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视为相应级别的论文。

第九条 在市级及以上党报党刊上发表的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视为相应级别的研究论文。

第三章 研究论文等级划分

第十条 研究论文等级分为八级，即特级、一至七级。

**特级研究论文**

在Science、Nature、Cell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一级研究论文**

1.在Science、Nature、Cell子刊且为Nature Index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4.获得国家领导批示或被国家党政机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

**二级研究论文**

1.在中科院1区、Nature Index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在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4.在《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5.在下列20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序号** | **期刊名称** |
| 1 | 哲学研究  | 2 | 法学研究 |
| 3 | 政治学研究 | 4 | 社会学研究 |
| 5 | 马克思主义研究  | 6 | 历史研究 |
| 7 | 经济研究  | 8 | 教育研究  |
| 9 | 统计研究  | 10 | 文艺研究 |
| 11 | 金融研究  | 12 | 会计研究  |
| 13 | 新闻与传播研究 | 14 | 美术研究 |
| 15 | 音乐研究  | 16 | 文学评论 |
| 17 | 中国工业经济  | 18 | 管理科学学报  |
| 19 | 体育科学  | 20 | 中国图书馆学报 |

**三级研究论文**

1.在中科院2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3.在《光明日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4.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

5.在下列50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序号** | **期刊名称** |
| 1 | 哲学动态 | 2 | 道德与文明  |
| 3 |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 4 | 中国农村经济 |
| 5 | 宏观经济研究 | 6 | 财贸经济 |
| 7 | 中国法学 | 8 |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
| 9 |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 10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
| 11 | 社会主义研究 | 12 | 人口研究 |
| 13 | 财经研究  | 14 | 民族研究 |
| 15 | 高等教育研究 | 16 | 中国高等教育 |
| 17 |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 18 | 教育发展研究 |
| 19 | 比较教育研究  | 20 | 教育与经济 |
| 21 | 心理科学 | 22 | 心理科学进展 |
| 23 | 心理发展与教育 | 24 | 中国体育科技 |
| 25 | 课程·教材·教法 | 26 | 文学遗产 |
| 27 | 中国语文  | 28 | 外语教学与研究  |
| 29 | 外国文学评论  | 30 | 当代外国文学  |
| 31 | 文艺理论研究  | 32 | 新美术 |
| 33 |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 | 34 | 考古  |
| 35 | 中国史研究 | 36 | 近代史研究 |
| 37 | 世界历史 | 38 | 中国行政管理 |
| 39 | 南开管理评论 | 40 | 管理世界 |
| 41 | 管理工程学报 | 42 | 数理统计与管理 |
| 43 | 会计与经济研究 | 44 | 情报学报 |
| 45 | 公共管理学报 | 46 | 旅游学刊 |
| 47 | 学术研究 | 48 | 大学图书馆学报 |
| 49 | 学海 | 50 | 江海学刊  |

**四级研究论文**

1.在中科院3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在EI（JA）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在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包括已入选的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4.在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5.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

**五级研究论文**

1.在中科院4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在北图核心（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发表的论文（不包括已入选的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3.在CSSCI扩展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在CSCD扩展库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5.在《新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6.获得市厅级领导批示或被市厅级党政机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

**六级研究论文**

1.被EI（CA）或CPC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并检索到的论文。

2.在《江苏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

**七级研究论文**

1.未被列入上述级别，且有正式刊号并在国内或国外公开发行，在中国知网或其他学术数据库检索到的论文。

2.在《南通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

3.在《南通理工学苑》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研究论文必须是全文公开发表的理论研究文章。论文摘要、一般综述、一般书评、一般性科普文章、研究介绍、译文、短论、补白及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等不属研究论文认定的范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通讯作者是我校教师指导我校学生或我校老教师指导我校青年教师（青蓝工程或师徒关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通理工学院学术期刊（论文）分级目录（2021修订）》（通理工〔2021〕1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会，校党政领导。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2023年2月23日印发